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 承擔任何責任。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向PARKWAY HOLDINGS LIMITED 於場外購回125,332,186股利興股份、關連交易及申請清洗豁免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眼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利興接獲由Parkway提出之有條件不可撤回建議,以向利興促銷由實益擁有人(均為Parkway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合共125,332,186股利興股份,即Parkway於利興之全部權益,並佔利興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每股利興股份作價2.28港元,總代價為285,757,384.08港元(並無計及就票據應付之任何利息)。代價將透過支付現金57,151,476.82港元及發行本金總額為228,605,907.26港元之三份票據,於股份回購完成時悉數支付。Parkway建議之條件載於本公佈「股份回購 — Parkway建議」一段。

進行股份回購之購回協議將於Parkway建議之條件達成後訂立。擬根據購回協議進行之股份回購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i)執行人員按照購回守則第2條批准股份回購,及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之附註1,豁免因股份回購而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之責任;(ii)獨立股東按照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購回守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股份回購及清洗豁免;及(iii)按公司條例第49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利興須具備足夠之可供分配溢利以進行股份回購。股份回購之條件將於訂立購回協議時達成。

除非Parkway全權酌情批准延期,否則Parkway建議最遲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下午六時正屆滿。Parkway建議將失效之情況之詳情載於本公佈「股份回購 — Parkway建議」一段。

購回股份將於股份回購完成後隨即註銷。於股份回購完成後,利興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338,765,471股利興股份減少至213,433,285股利興股份:

- 一 Parkway於利興之權益將由約37%減至零;
- 一 一致行動人士於利興之權益總額於股份回購完成前約為63.98%;
- 一 一致行動人士之其他成員於利興之權益總額 (Parkway於股份回購完成後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利興股份權益) 將由利興目前已發行股本約26.98%增加至利興因購回股份而減少之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2.83%;
- 一 新世界酒店於利興之權益將由約16.09%增加至利興因購回股份而減少之已發行股本約 25.53%,並將成為最大單一股東;及
- 一 所有其他股東之權益將按比例增加。

由於Parkway於股份回購後將不再於利興股份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回購後之領導人及成員將作大幅變動。於股份回購完成後,陳氏家族及IGB(由陳氏家族控制之公司)將合共擁有利興因購回股份而減少之已發行股本約29.24%權益,而陳氏家族將成為一致行動人士之新領導人。此舉將引發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就並未由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所有利興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一致行動人士或其代表將向執行人員就清洗豁免提出申請。清洗豁免及股份回購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形式批准。Parkway、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人士行動一致之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回購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倘獨立股東及/或執行人員不批准股份回購及/或清洗豁免,則股份回購將不會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股份回購構成關連交易,且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股份回購及清洗豁免之意見,而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回購之詳情及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之通函,連同為批准股份回購及清洗豁免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21日內寄發予各股東。

重要提示:由於Parkway建議及股份回購須待本公佈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利興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股份回購

Parkway建議

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有關人士: Parkway

條件: Parkway建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自Parkway建議日期起計14日內接獲董事局之函件,當中包括承認接獲 Parkway建議,並確認董事局將向股東推薦Parkway建議;及
- (ii) 就Parkway建議、股份回購及清洗豁免向股東寄發通函;及
- (iii)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或之前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
- (iv) 執行人員向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條件為獨立股東須以投票方式批 准清洗豁免;及
- (v) 執行人員根據購回守則第2條批准股份回購,以及批准之條件經已達成; 及
- (vi) 按公司條例第49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之規定,利興於股份回購完成日期前 具備及維持足夠之可供分派溢利以實行股份回購。

到期: Parkway之建議將在發生以下事宜時失效(以最早者為準):

- (i) 上文所述之任何條件未能達成(除Parkway給予任何延期外);或
- (ii) 利興交付達成Parkway建議之條件之憑證予Parkway,以及正式訂立購回協議;及
- (iii) 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下午六時正或Parkway全權酌情釐定並以書面通知利 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董事局已發出函件,當中包括承認接獲Parkway建議,並確認董事局將向股東推薦Parkway建議,以履行上文所述之條件(i)。

Parkway建議之任何條件概不可豁免。倘上文所載Parkway建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下午六時正前(或Parkway全權酌情釐定並以書面通知利興之較後日期)達成,購回協議將不會訂立,而股份回購亦不會進行。

購回協議

將予購回之利興股份數目

125,332,186股利興股份,為Parkway於利興之全部權益,並佔利興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

購回價

購回價未計及票據應付之利息為每股利興股份2.28港元,即合共285,757,384.08港元,該款項 將於股份回購完成時全數支付,其中57,151,476.82港元以現金支付,而餘款228,605,907.26港 元則以三份票據支付。

代價將以內部資源及/或利興可獲得之銀行融資支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利興擁有(i)手頭現金及存款約139,000,000港元;(ii)價值約504,000,000港元之上市投資及(iii)未動用銀行融資約67,000,000港元。

購回價2.28港元:

- 較利興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51港元溢價約51.0%;
- 較利興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止之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9 港元溢價約53.0%;
- 較利興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止之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2 港元溢價約50.0%;
- 較利興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止之最後一個月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5港元溢價約47.1%;
- 較利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刊發之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利興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3.59港元折讓約36.5%。

購回價經計及票據應付之利息後將約為每股利興股份2.36港元(假設利興於各有關到期日準時支付票據到期之所有款項(不論本金或利息),票據並無因任何逾期款項而被徵收違約利息,以及本金142,878,692.06港元自第三個到期日(定義見下文)起延期12個月,該筆本金於延長期間(定義見下文)之年息為3厘)。購回價:

- 較利興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51港元溢價約56.3%;
- 較利興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止之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9 港元溢價約58.4%;

- 較利興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止之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2 港元溢價約55.3%;
- 較利興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止之最後一個月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5港元 溢價約52.3%;
- 較利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刊發之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利興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3.59港元折讓約34.3%。

就購買價而言,董事局已考慮下列因素:

- 利興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218,000,000港元(即每股利 興股份約3.59港元)(按利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公佈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 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較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利興股份之平均買賣價、最高價及 最低價1.619港元、1.70港元及1.45港元高約122%、111%及148%;及
- 利興股份於市場之交投並不活躍,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僅有約494,200股利興股份 於聯交所買賣。

董事認為,由於利興難以於市場上購回大量之利興股份,足以提高利興之每股盈利及盡量增加股本回報,以配合本公佈「股份回購之理由」一節所闡述之公司政策,故此Parkway所提出之Parkway建議讓利興能夠為股東盡量增加股本回報。儘管購回價高於利興股份之買賣價,但仍低於利興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

購回協議之條件

購回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i) 按公司條例第49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之規定,利興具備及維持足夠之可供分派溢利以實 行股份回購;
- (ii) 執行人員(i)根據購回守則第2條批准股份回購;及(ii)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附註1,豁免因股份回購而取得或鞏固於利興之控制權之一致行動人士(Parkway除外)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之規定,而豁免之所有條件經已全部達成,且上述之批准及豁免迄今並無撤回;及
- (iii) 按收購守則、購回守則、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至少四分之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之股東投票批准購回協議、擬根據購回協議進行之股份回購及清洗豁免。

購回協議之條件不可豁免。倘上文所載股份回購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前(或 Parkway與利興議定之較後日期)達成,購回協議將會失效,而股份回購亦將不會進行。由於 購回協議之條件亦為Parkway建議之條件,預期購回協議之條件將於訂立購回協議時經已達成。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利興有可供分派溢利約298,419,219.33港元,經計及票據應付之利息(假設利興於各有關到期日準時支付票據到期之所有款項(不論本金或利息),票據並無因任何逾期款項而被徵收違約利息,以及本金142,878,692.06港元自第三個到期日(定義見下文)起延期12個月,該筆本金於延長期間(定義見下文)之年息為3厘),足夠實行股份回購。

票據之主要條款

票據將由利興於股份回購完成時訂立之票據文據構成。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 三份票據,每份面值28,575,738.40港元、28,575,738.40港元及171,454,430.46港元,將由利興發行。

條款: 票據之本金總額將為228,605,907.26港元,應以下列方式償還:

- (a) 28,575,738.40港元於票據發行日起第12個月當日以現金償還;
- (b) 28,575,738.40港元於票據發行日起第24個月當日以現金償還;
- (c) 171,454,430.46港元於票據發行日起第36個月當日以現金償還(「第三個到期日」),惟倘利興於緊接第三個到期日前不少於60日向有關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並於第三個到期日或之前支付有關票據之本金28,575,738.40港元,連同為數171,454,430.46港元之款項之應計利息,則票據餘下未償還本金142,878,692.06港元(「延期款項」)之到期日應自第三個到期日起自動延長不多於12個月(「延長期間」)。

利興亦可於票據各自之到期日前隨時向票據之有關持有人發出一個月書面 通知,以贖回票據(全部或部份)。

利息: 票據未償還本金之年息率為1.0厘,於票據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結束後以港元支付。於延長期間,延期款項之年息率為3厘。倘利興未能於有關到期日支付任何票據之到期款項(「違約款項」),則票據之息率將為(i)自有關到期日翌日起直至到期日起第60日止為每年1.0厘,或就利興未能於有關到期日支付延期款項或其任何部份或其任何利息而言(視情況而定),為自有關到期日翌日起直至到期日起第60日止每年3.0厘;及(ii)除非本公司與有關票據持有人就支付違約款項達成協議,否則其後為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最優惠貸款利率年息加3厘。

上市: 並無向任何證券交易所申請將票據上市。

可轉讓性: 票據可自由轉讓。

利興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票據而進行登記前,將事先通知聯交所該轉讓。

股份回購之完成

股份回購將於購回協議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發出完成通知後首個營業日完成,預期該日為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

股份回購之理由

利興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買賣長期上市投資及買賣短期投資。

利興之主要財務目標為於資本增值及股息收入方面盡量提高股東投資之總回報。利興致力透過變現投資以獲利,以及進行帶來可觀回報之投資,盡量提高股東之回報。倘市況未容許變現投資以獲利,或未能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利興將考慮以其他方式盡量提高股東投資之回報,包括股份回購。然而,由於利興股份之流通性低,可於公開市場購回之利興股份數目有限。於緊接本公佈前六個月,於聯交所買賣之利興股份僅約為494,200股,由於市場上僅有少量之利興股份,令利興難於在市場上購回足夠數量之利興股份。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利興不能於聯交所購回超逾上一個曆月於聯交所買賣之利興股份總數25%之利興股份。鑑於上述之限制,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存在困難,因此,董事認為Parkway所提出之Parkway建議可為利興帶來達致其財務目標之機會。董事相信,由於註銷之購回股份佔去利興已發行股本之大部份,股份回購將提高利興之每股盈利,並可盡量增加股東之股本回報。此外,董事認為股份回購使利興可在不影響利興股份於市場上之正常交易,或毋需就將予購回之利興股份支付相對較高價格之情況下,實行股份回購。倘Parkway建議不獲利興接納,不能保證Parkway或於利興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日後會作出條款相若之建議。

持股架構

於股份回購完成後,購回股份將會註銷。因此,於股份回購完成後,利興股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338,765,471股利興股份(即目前已發行之利興股份數目)減少至213,433,285股利興股份。於股份回購完成後,Parkway將不再於利興股份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陳俊傑先生及陳開勝先生(兩者均為非執行董事及於董事局代表Parkway)於股份回購完成後將留任為非執行董事。只要仍有票據未獲贖回,而Parkway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仍為票據持有人(不論Parkway或其附屬公司持有之票據未贖回之金額多少),Parkway有權提名兩位代表加入董事局。

所有其他股東之權益將由於股份回購完成後註銷購回股份及利興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減 少而按比例增加。

目前擁有利興已發行股本約16.09%權益之新世界酒店將成為最大單一股東,並擁有利興因購回股份而減少之已發行股本約25.53%權益。新世界酒店並非與Parkway、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與彼等行動一致之人士行動一致。就董事所知,就行使利興股權所附之投票權一事上並無任何與新世界酒店行動一致之人士。誠如利興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所聲明,自從向新世界酒店發行及配發54,500,000股利興股份(佔利興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5.65%)作為收購新世界酒店於一項越南酒店發展項目之30.375%權益之代價後,新世界酒店成為利興之股東。新世界酒店於董事局並無代表。利興與新世界酒店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致使新世界酒店有權提名代表加入董事局。新世界酒店委任董事之權利與所有其他股東相同,此乃符合利興之公司章程,據此,董事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推選或由董事局委任以填補空缺,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於股份回購完成後,董事局之現有成員不會有任何變動。

董事已確認:

- 新世界酒店及其任何董事於刊發本公佈之前概不知悉或獲董事局通知將會進行股份回購;及
- 新世界酒店並無涉及股份回購之磋商,亦無於股份回購中擁有權益。

就董事所知,IGB、洪氏家族、陳氏家族、Chiefyear Development Limited (「Chiefyear」)及 Manifold Investments Pte Limited (「Manifold」)為與Parkway行動一致之人士,彼等連同Parkway合共擁有利興目前已發行股本約63.98%權益,及利興因購回股份而減少之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2.83%權益。於股份回購完成後,一致行動人士之其他成員於利興之權益總額(Parkway於股份回購完成後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利興股份權益)將由利興目前已發行股本約26.98%增加至利興因購回股份而減少之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2.83%。由於Parkway於股份回購後將不再擁有任何利興股份之權益,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回購後之領導人及成員將作大幅變動。於股份回購完成後,陳氏家族及IGB (由陳氏家族控制之公司) 將合共擁有利興因購回股份而減少之已發行股本約29.24%權益,而陳氏家族將成為一致行動人士之新領導人。此舉將引發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就並未由一致行動人士及與彼等行動一致之人士持有之所有利興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因進行股份回購而須履行責任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佈「清洗豁免」一節。

於股份回購完成後,如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公眾人士將繼續持有利興股份不少於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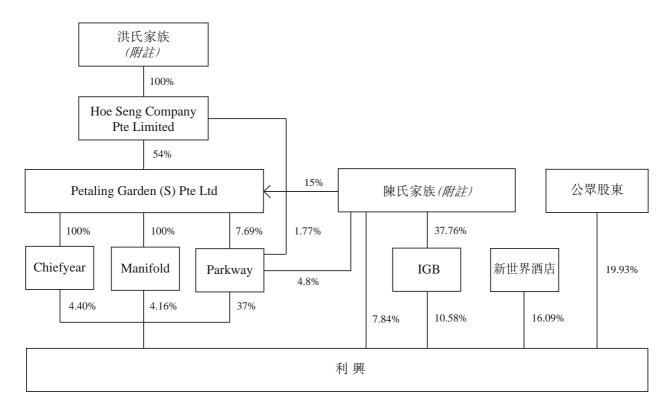
下表説明利興於股份回購完成前後之持股架構:

	於股份回購完成前		於股份回購完成後	
	利興股份	%	利興股份	%
Parkway	125,332,186	37.00	0	0.00
IGB*	35,854,000	10.58	35,854,000	16.80
陳氏家族*	26,546,000	7.84	26,546,000	12.44
Chiefyear*	14,919,000	4.40	14,919,000	6.99
Manifold*	14,087,000	4.16	14,087,000	6.60
小計				
(一致行動人士)	216,738,186	63.98	91,406,000	42.83
新世界酒店	54,500,000	16.09	54,500,000	25.53
其他	67,527,285	19.93	67,527,285	31.64
總計	338,765,471	100.00	213,433,285	100.00

^{*} 與Parkway行動一致之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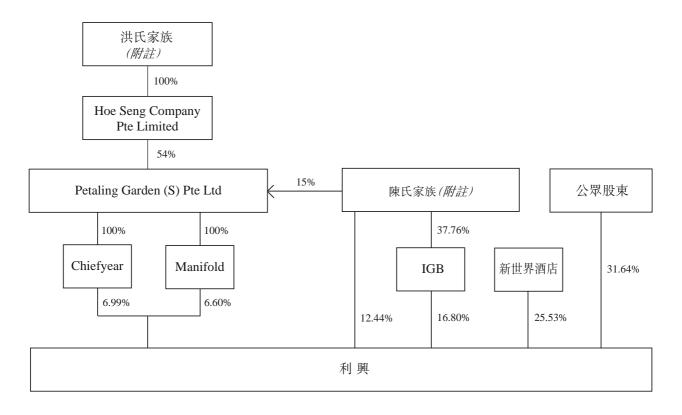
下圖説明利興於股份回購完成前後之持股架構:

股份完成前(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止)



附註:陳氏家族及洪氏家族為Parkway之業務夥伴及創辦人,惟兩者之間並無直接關連。

股份回購完成後



股份回購之財務影響

下表概述根據利興分別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經審核及未經審核業績計算於股份回購完成前後股份回購之財務影響:

A. 資產淨值

	於股份回購完成前 千港元	於股份回購完成後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之經審核資產淨值	1,210,205	1,210,205
代價		(285,757)
應付之票據利息 (附註1)		(10,287)
本集團之經調整資產淨值	1,210,205	914,161
已發行利興股份數目	338,765,471	213,433,285
每股利興股份之經調整資產淨值	3.57	4.28
增加:		19.9%

B. 每股利興股份盈利

	於股份回購完成前	於股份回購完成後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綜合純利(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公佈)	37,991	37,991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票據平均半年利息 (附註1)	_	(1,286)
本集團之經調整綜合純利	37,991	36,705
已發行利興股份數目	338,765,471	213,433,285
每股利興股份之經調整盈利	11.21仙	17.20仙
增加:		53.4%

附註1: 應付之利息額及每半年應付之利息額乃假設票據並無任何拖欠付款,而本金額 142,878,692.06港元已由第三個到期日延長12個月,此筆款項於延長期間以年息率3厘 計息。

購回守則

根據購回守則第2條,股份回購構成場外股份回購,並須由執行人員批准。股份回購亦將須待最少四分之三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獨立股東以投票形式批准後成為無條件。利興將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批准股份回購。

由於Parkway及實益擁有人於股份回購中擁有權益,故Parkway、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人士行動一致之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回購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一致行動人士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Parkway行動一致之人士因股份回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責任就利興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

清洗豁免

就董事所知,IGB、洪氏家族、陳氏家族、Chiefyear及Manifold為與Parkway行動一致之人士,彼等合共擁有利與目前已發行股本約26.98%權益,及於股份回購後擁有利與因購回股份而減少之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2.83%權益。由於Parkway於股份回購後將不再擁有任何利與股份之權益,故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回購後之領導人及成員將作大幅變動。於股份回購完成後,陳氏家族及IGB(由陳氏家族控制之公司)將合共擁有利與因購回股份而減少之已發行股本約29.24%權益,而陳氏家族將成為一致行動人士之新領導人。此舉將引發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責任,須就並未由一致行動人士及與彼等行動一致之人士持有之所有利與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一致行動人士或其代表將向執行人員就清洗豁免提出申請。除一致行動人士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Parkway行動一致之人士因股份回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責任對利興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

利興已獲一致行動人士及Parkway通知,一致行動人士之成員或Parkway概無於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買賣利興股份。

清洗豁免是否授出將視乎是否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形式批准而定。

Parkway、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人士行動一致之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回購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獨立股東及/或執行人員不批准股份回購及/或清洗豁免,則股份回購將不會進行。

一般事項

股份回購亦構成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將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股份回購之意見而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回購之詳情及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之通函,連同為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回購及清洗豁免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21日內寄發予各股東。

釋義

「利興股份」

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洪氏家族」 指 洪元成先生及其直系家族成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與彼 等任何人士行動一致之人士 Parkway Panama Limited Inc及M&P Investments Pte Ltd,兩者均 「實益擁有人」 指 為Parkway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購回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Parkway、IGB、陳氏家族、洪氏家族、Chiefyear、Manifold及與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彼等任何人士行動一致之人士 285,757,384.08港元(並無計及就票據應付之利息),相等於每股 「代價 | 指 購回股份2.28港元 「董事」 指 利興之董事 就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回購及購回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之決議案而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星期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香港 委託人 「本集團」 利興及其附屬公司 指 [IGB] 指 IGB Corporation Berha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利 興已發行股本約10.58%權益,其股份於馬來西亞吉隆坡證券交易 所上市。根據IGB之主要股東記錄冊,IGB由陳氏家族擁有約 37.76% 「獨立股東」 概無參與股份回購或清洗豁免或擁有當中權益之股東,即 指 Parkway、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 與彼等任何人士行動一致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利興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世界酒店」

指 新世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利興已發行股本約16.09%權益,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4%及36%權益

「票據」

指 於股份回購完成後由利興向Parkway或其代理人發行之三份貸款 票據,本金總額為228,605,907.26港元,各自均稱為票據

[Parkway]

指 Parkway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目前為利興之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利興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00%權益

「Parkway建議」

指 Parkway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向利興提出不可撤回之建 議,以購回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利興促銷合共125,332,186股利 興股份

「購回協議」

指 於本公佈「股份回購 — Parkway建議」一段中「條件」分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由Parkway與利興就買賣購回股份訂立之協議

「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購回股份」

指 125,332,186股利興股份,佔利興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Parkway Panama Limited Inc及M&P Investments Pte Ltd分別實益擁有 125,200,186股及132,000股利興股份,分別佔利興已發行股本約 36.96%及0.04%。Parkway Panama Limited Inc及M&P Investments Pte Ltd均為Parkway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利興股份持有人

「股份回購」

指 利興以購回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透過於場外股份回購之方式購買購 回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陳氏家族」

指 陳文生先生、陳俊傑先生(陳文生先生之表兄弟)、彼等之直系家 族成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人士行動一致之人士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之附註1,豁免一致行動人士因 股份回購而須就並未由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所有利興股份提出強 制性全面收購之責任

> 承董事會命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文生**

香港,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利興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備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所載 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